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全字第12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周上勤

債　務　人　四季行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宏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有新臺幣（下同）442,130元之借款債權，迭經聲請人催討，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如同拒絕給付，且相對人已遭他債權人追償，已瀕臨無資力之狀態，聲請人之債權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為保全日後強制執行，爰依法聲請假扣押，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請求及其原因事實以及假扣押之原因，並釋明之。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同法第525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所謂「請求及其原因事實」，即本案請求所由發生之原因事實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即債務人有日後

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狀態、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皆是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有任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即不能為命供擔保後准許假扣押之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聲請人主張對相對人有上開借款債權等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等為憑，堪認聲請人就「請求及其原因事實」已盡釋明之責。

㈡就「假扣押之原因」，聲請人雖以催收紀錄為據，惟該資料僅能釋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上開債務，無從釋明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而他債權人對相對人之本票裁定，不足以釋明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，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，自難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。

㈢綜上，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既未盡釋明之責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其假扣押之聲請，仍不應准許，自應駁回聲請人之本件聲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庭君